**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辦理(聘期)。

貳、甄試名額及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懸缺)：1名，備取1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輔導諮商心理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歷，且為輔導諮商心理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2：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及招考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報名，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進行甄選。**

**二、第2次招考：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報名，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進行甄選。**

**三、第3次招考：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報名，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進行甄選。**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提前至當天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選。**

伍、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室洽人事室報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88號〉，電話：05-3802025轉分機12。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九）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蒜頭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或來電學校洽詢教務處，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免繳報名費。**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校校網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自)下載。

柒、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一)口試（**50%**）：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學科之專門知識(30分)、儀表態度(5分)、表達能力(5分)，行政能力(10分)。

(二)試輔（**50%**）：時間10分鐘，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教材請自備。

(三)試輔、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

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未依通知之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拾壹、聘期：本次招考之各類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1.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起薪)

二、**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拾貳、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四、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規定，發薪期間(寒暑假)將賦予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任務或於必要時要求到校上班。

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全學年度在職者於學年度終了時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服務成績，並製發離職證明書。

六、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宅：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第次**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最近3年) | | | | 學年度 | | |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 起訖年月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 | 合格  教師證 | | | | | 切結書 | | | | | | | 委託書 | | |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基本救命術、簡歷、服務證明…) |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正本驗畢發還並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試（50%） | | | | | 試 教(輔)(50%)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 排 名 |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期 |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09：50（第1招考） | | | 10：00- | |
| 時間 | 10：50（第2招考） | | | 11：00- | |
|  | 13：20（第3招考） | | | 13：3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88號  電話：（05）3802025  2.甄選時間：**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0時、11時、13時30分  請於各預備時間前至本校行政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np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 | | |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3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804865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